

城市保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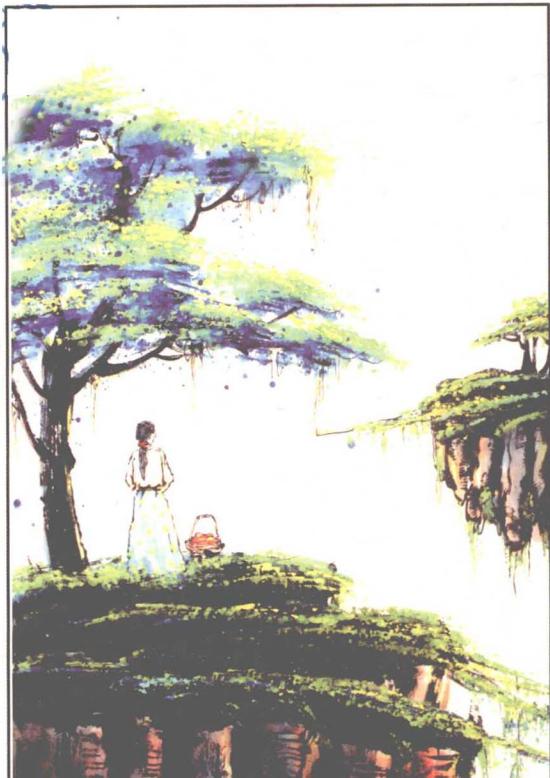
李泽光◎著



外文出版社
FOREIGN LANGUAGES PRESS

城市保姆

李泽光◎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城市保姆 / 李泽光著.
-- 北京 : 外文出版社, 2014
ISBN 978-7-119-09246-1

I. ①城… II. ①李… III. ①散文集—中国—当代
IV. ①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53663 号

城市保姆 李泽光 著

策 划 蒋建伟 郑学佳

责任编辑 王 志

审 读 贾寅淮

特约编辑 黄艳秋

© 外文出版社

出版人 徐 步

出版发行 外文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中国北京百万庄大街 24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网 址 www.flp.com.cn

电 话 010-68996140

印 刷 北京振兴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北京时代联合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热线 010-65523381 010-65513625(传真)

开 本 16k(710mm × 1000mm)

印 张 14

字 数 204 千字

装 别 平装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119-09246-1

定 价 32.00 元

自序

一个业余作者，基于时间的限制，要结集出版一部书，是经过漫漫长夜奋战才能成书，没有那股韧劲，没有对文学写作的冲动和对文学的痴情，是难以实现的。一个人的生命很短暂，在有生之年，谁不希望轻轻松松、快快乐乐过日子？但有一种人，偏偏爱上了寂寞，一个人孤身地在电脑键盘寻找文字，寻找他们的另类快乐，我便是其中的一个。有人说我傻，不懂享受人生，但我一直傻下去，相信直到生命终止。我不敢说自己写作有什么抱负，只能说各有各的爱好。我此生与文学结缘，虽然没什么建树，但我的文字能变成铅字，这也是我最大的梦想。写作虽然艰苦，但每当又结集出版，我会有苦尽甘来的震荡，那种快乐是从心底里流动，只有自己才能感受到。结集出版文集，这是我个人对这一阶段的一个总结。过去，我在每一个阶段里都有结集出版，我不想让付出的辛勤汗水白白流走，无论作品质量优劣，评价如何，我都会把它结集收藏。我想，日后我的身体不能工作了，可以重翻旧作，回味过去从爬格仔到电脑写作的过程，回想写作的甜酸苦辣，也是莫大的欣慰。

现在，摆在读者面前的是一部散文随笔集，这是我近年的新作。这些作品大部分已在省级刊物发表过，有些来不及投稿也收入在其中。集子取名为“城市保姆”，我为选取这书名琢磨了好一阵子，也花了不少心思。过去曾经有不少人向我咨询：一部集子几十篇作品，为什么选取这篇做书名，是否这篇作品最好？我向他们解释：“非也！我是选取一篇既好听又有意思的作品做题目。”这是我选取题目的原因。本集子的作品虽然没有气势磅礴的大场面，但更多的是大众身边的人和事。在日常生活中，我细心观察，捕捉生活的某一细节，从而把自己的情感抒发出来。作品是从生活中来，行文随心所欲。在

长期的业余写作中，生活，便是我写作源泉。

我的作品虽然偶尔被杂志录取，但我从来没有因此在人前夸耀自己。我深知，作品的深度是无边际的，今天的作品将会被明天的作品所压倒。回想自己过去的作品，在今天真的不敢回头望，这说明自己的写作水平已跨了一步。做人也好，写作也罢，是一步一个脚印地前行，这是历史的规律。活到老学到老是我一贯的学习态度，我从不唱高调，我也没这个能量唱高调，因为爬得越高陷得越深，这个道理我是明白的。一个作者不要为名而写作，更重要的是为艺术体现人生的价值。要坚持学习，不断吸收文学养分，融入更多新的东西，作品才有生命力。我常常参加文学培训，参加一些笔会活动，集百家之长，吸取有益的东西，不断提高自身的文学修养。我的学习是发自于内心的，在一次文学讲座上，中国文联副主席丹增感慨地说：“我见到作家们学习的热情那么高涨，使我明白一个道理：用钱买门票听讲座的学员学习特别认真，学习态度特别端正，反之委派去学习的人就没有那么专心了。”是啊，一个人的身体也是这样，比如你的身体缺钙了，你会去买些钙片来补充，这是你身体的需要；但一个人没有缺钙，你偏要送钙片给他吃，他一定不会接受，强扭的瓜不甜啊！

2014年3月，《海外文摘》杂志在北京为我的作品召开一次研讨会。与会的专家、学者们对我的作品进行系统的评述，个个发言十分认真，看得出他们之前已做了功课。他们对我负责任的态度，我铭感于心。专家、学者给我的作品把脉，为我今后的写作指明了方向。

如今，在我的朋友、同事当中，要找到一个文学知音比较困难，毕竟，在如今五彩缤纷的世界里，极少有人愿意投身文学，阅读文学作品的也甚少。特别是年青一代，玩手机成了当今潮流。过去，我任职报社社长兼总编和文学会会长期间，结识文学圈子的人比较多，文学活动比较频繁。自从调离岗位后，很少和文学圈子的人联系，随着时间的消逝，我已在文学圈子里消失了。尽管我对这圈子曾有过怀念，终究还是脱离了这个圈子，但我一直坚持玩自己喜爱的文学。我没有过多接触文学圈子的人，自己除了参加一些文学培训，更多的时间仍花在写作上。坦白说，我不懂搓麻将，没有追捧影星、球星，也没有过多的时间玩微博，在寂寞与寂寞碰撞时，文学便是我的精神寄

托。在有生之年，我会继续在文学上寻找乐趣。

我的工作比较忙，晚上 11 点才有时间动笔。一个业余作者，若把出书的目标强加在时间上，这压力是非常大的，作品的质量也不能保证。前几个月，市文联要求我把过去两年在省级以上发表的作品填报，我才发现我的作品应该可以结集出一本书，于是，我才动手整理这本散文集，希望读者们能喜爱它。

李泽光

2014 年 11 月 18 日 于东莞

目 录

自序 001

城市保姆	001
保姆,你又回来了	010
保姆爱打钟点工	016
没有保姆的年代	021
我居住的别墅区	025
野外的农庄	030
手指茧的烙印	034
姑姑说,人生就像一场游戏	040
命运是一张洁白的纸	051
碎片	057
家猫	061
尴尬	064
沉默	069
夏日的特权	075
行走在这块土地上	079
有一种本色	085
徘徊	089
面子	094
难忘的年味	099
虚拟设想的落空	105
爱,被蒙上一层面纱	110

消逝的青春	116
像雪花一样脆弱	120
生产队长	126
免费酒局	130
香港街头	134
女人	140
车海旋涡中	145
诱人的时装店	151
写给儿孙的一封信	155
一次旅途	159
春天的礼物	165
花农	172
老人晚年的烦恼事	176
一个熟悉的名字	180
泉林行	184
一位柔弱母亲的风骨	188
她,像梨花绽放那样灿烂	194

评 论

对南方散文的一种表达 / 黄艳秋	203
多舛命运连广宇 / 李葆华	205
震颤的心 / 刘向南	207
姑姑的风景 / 白羽	209
当人生显露残酷时 / 田华	212
我读李泽光的散文 / 任德永	214
为富不仁者当鞭挞 / 王惠明	216

城市保姆

在我开心的日子,一切都惬意的时刻,我最不愿意听到的声音是“辞工”二字。这句话出自我家保姆的口中,此刻,我会像被人在胸口擂了一拳一样,眼前闪过一道电光,一种难堪的表情无地自容。保姆,就像我的秘书一样,里里外外帮我打点一切,是我的左膀右臂,无论在工作或生活上都帮了我的大忙。我并非舍不得她离开,尽管如今找个保姆非常艰难,但人家去意已决,留也没什么意思。人各有志嘛,或者人家找到更理想的好去处呢?“人往高处走,水往低处流”,这是历史的自然规律。说开来也是的,当保姆要耐得住寂寞,一天到晚在这小院子里反复扫扫抹抹,要给幼小的孩子擦屎擦尿。那空虚、寂寞、与外界隔绝、缺乏欢乐的日子集于一身,确实是非常难熬的。只有一些有奋斗目标的中年妇女,每天沿着自己的目标去努力,才有耐心死心塌地干这种工作。

我非常尊重保姆这一职业。我对待保姆像对待家人一样,从没有把她当小人使唤。我们希望她的身体和自己一样健康,倘若她患上感冒,我们会让她去看医生,让她好好休息。我们不希望她有病,否则,我们就要临时接替她的工作了。白天,我去上班,保姆做家务,大家的工作只是分工不同。

过去曾有一句话叫“工作不分贵贱”,如今,人的思维改变了,来了一个九十度的转弯,现在的打工者选择工作不管贵贱,哪里高薪就拍哪个岸。保姆也是有血有肉的人,也需要养家糊口。在现实生活的压力下,在这种思维的支配下,她们不得不转换一个又一个角色。

当保姆辞工了,暂时没找到合适的接班人,繁重家务的担子又落在我们夫妻俩身上。别小看保姆的工作,她一离开,我们就忙得不可开交。每次保姆

辞了工,我们都是这样地忙碌,虽然习惯了这种现状,但心里总是惴惴不安。我没有对任何一个保姆留恋,毕竟,她们总会有离开的一天,她们只不过是我家的匆匆过客,是相互合作的一种劳资关系。她们依恋的是自己的家,她们只是“身在曹营心在汉”,没有什么能比得上自己家的温暖。一些人不理解别人失去保姆的心情,原以为走了一个再去找另一个那么简单。他们却不知道,失去了保姆,烦人的事便接踵而来。其实,一个保姆深得信任这个环节要经过慎重考虑。要找一个有责任心的保姆不容易,新请来的保姆需要培训一段日子,例如打扫卫生的程序、怎样照顾小孩、家里人的衣服辨别等等,她必须要慢慢熟悉。这样一来,会花费主人不少唇舌和时间,这个培训过程起码要花上个把月的时间。尽管有的保姆熟悉家务工作,但也要进行简单培训,只是培训时间短一些而已。在我的心目中,我不想我家成为一个保姆培训基地。

我在搬迁的新房子已经居住5年了,屈指一算,已经有5位保姆辞工而去,工作最长的有3年多,最短的只有一个星期。保姆当中,有好也有差。好的是尽心尽力,责任心强,熟悉保姆工作,把这个家打理得有条不紊;差的是脑子不灵活,工作糊涂,对保姆工作一窍不通,又不思进取,没有事业心。总之,保姆没有一个十全十美的,每个保姆都有她的缺点和优点,优点多过缺点的保姆算是合格了,要找到一个十全十美的是不可能的。我请保姆,不希望她一辈子在我家干下去,只希望她能干上几年便满足了。一辈子帮你干下去是不切实际的,保姆有自己的归宿,她是为了生存才出来工作的,当有了一定积蓄后,她便会回到自己的家乡,中国人落叶归根的传统始终不渝。在外漂泊的滋味谁都理解,那语言的隔阂,饮食的不习惯,气候的差异等等,还有冷暖无人问,无人关心,无人怜悯。保姆只是一个匆匆的过客,既然是客,又何必强留呢?

我最讨厌那些开口闭口谈钱的保姆,幸好,我所请的保姆都不是这一类型的。我曾跟老婆讨论过,请保姆千万不要找聪明的,聪明的保姆很狡猾,找个老实一点的比较好。这是我个人感观的看法,是否有此可能我没有接触过,只是听别人说有这样的体会。我所请的保姆个个都非常老实,或者她们骨子里已有传统美德,或者她们具备职业修养吧!我所请的保姆都是30岁以上的女性,虽然有个别人不守信用,但我都原谅了她。

第一任保姆待的时间稍长，先是在我的老屋干了两年，后来搬到新居又干了一年多。她来自广西，和我们没有语言障碍，饮食习惯基本一致。她叫阿英，30多岁。她身材矮小，瘦弱的身躯透视出她营养不良，但五官匀称。当时，她是在大街上清洁卫生，干活很麻利，工作不怕脏和累，她的举止进入我老婆的视线。在多次与我老婆聊天后，很快她便成了我家的保姆。粗糙的工作阿英能干好，但像绣花一样细致的家务工作她便是外行了。首先，她不会做饭。一次，我买了几斤生蚝回来让她清洗，当然，我信不过她下锅炒。当我下班回来后，看到眼前的一切，我不由自主地怔住了。哎呀，我的妈呀！她竟把每只蚝的膏切下扔掉，剩下的全是蚝耳。我没对她发火，只是向她传授蚝的知识。她知道做错了，脸庞马上擦红。其实，生蚝的精华全在蚝膏上，蚝膏的鲜味什么海鲜都无法相比。阿英的失职使我失去了一顿美味佳肴。

干惯粗活的阿英对家务工作不够细致，就由我老婆手把手地教她，这一来足足教了一个多月，她才从粗鲁的双手转为纤纤玉手，这个过程倾注了主人不少心血。此后，阿英得到家人的接受。阿英在我家只是做清洁工，她不懂照料小孩，晚饭后她可以回家休息。她没有固定假期，偶尔回乡一趟才请假几天。她为人老实，我家的钱到处乱放，但从来没有遗失过。有一天，阿英说要回家乡建房及治病，希望向我们借两万元，日后夫妻打工偿还。见她身体还好好，不像有病的人，既然她已开了金口，我们不便多问。这回请假需要半个月，有病必须要治疗。见她干得时间长，人品各样都好，我们便同意她的请求。半个月过去了，不见她回来，我们便打电话询问，但她的手机一直无法打通。一个月后，阿英的婶婶告诉我们，阿英患癌症死了。她走得那么快，当时我们有点怀疑。我们去找她老公问个究竟，但公司的人告诉我们，他已辞工一个月了。不管阿英仍在人世间抑或去了极乐世界，但她始终是离开我们这个地方了，两万元借款就当烧冥币送给她了吧。

在阿英离开的一个多月中，我们夫妻分工合作，老婆负责打扫卫生，我包揽厨房一切。我们都是上班一族，下班回来后忙得不可开交。虽然菜已准备好了，但是煮饭会耽搁时间。过去，在我们下班前阿英已煮熟米饭，我们回来只是做菜，这样就可以节省不少时间。这下少了一个帮手，虽然是很少的工夫，但不要看轻这一点小事，其实做好饭等我们回来，已经是帮了大忙了。这样下

去也不是办法，必须尽快找一个人来帮忙。我们在社会上开始物色人选，但谈了多少个，都找不到理想的人。我们正为找保姆而发愁，后来经别人介绍，到家政公司招聘。家政公司是一个新兴行业，我们抱着试试看的心理走进了家政公司。据家政公司的职员介绍，这里的保姆是经过培训才能上岗的，保姆素质好，服务一流，保管客户满意。他们是否又用“王婆卖瓜”这一套来哄我们？我们只是听听而已，不管怎样，都要碰碰运气。但是，家政公司的条件有一点是我们不能接受的，他们规定保姆归他们管理，保姆每个星期休假一天。我聘请保姆是需要她为我看家，在她休假的这一天，我们岂不是又要充当保姆的角色？也就是说，保姆一个星期可以休息一天，我们一个月没有一天闲日！这太离谱了吧。后来，经双方协商，保姆可以不休假，但要补回加班费。其实这个休假期无形中又多了几百元。这些日子，我家添了小生命，正需要人照料，在我们无法承受的工作压力下，一月多几百，我们也答应了。

这是第二任保姆。保姆叫阿春，是本省人，与我们没有语言障碍，饮食习惯基本相同。我老婆说普通话很吃力，她千方百计要挑选一个语言相通的，这是她的愿望。对于老婆的决定，我没有反对，只要她喜欢我就支持，因为接触保姆是她最多，她也是肩负着培训保姆的责任。阿春年纪很轻，才30出头，家里有一个小女儿。为了生活，她放下一岁多的女儿在家，自己出来打工。阿春毕竟是经过正规培训的，她除了清洁卫生外，还炒得一手好菜，料理小孩也很娴熟。没几天，阿春就融入了我们这个大家庭。我非常喜欢阿春做的菜，她做的菜味道非常好，家里大小都称赞阿春是个拔尖的保姆。阿春性格文静，脾气很好，整天埋头工作，干活有条不紊。我们为找到一个理想的保姆而高兴。这些日子，我的压力减了一大半。阿春已在我家干了半年了，我们有规律地生活着。正在我们高枕无忧的时刻，突然听到阿春辞工的消息，我心里一阵不安。我多希望这声音只是一种幻觉，然而，阿春辞工的决定已是事实。阿春在我家只干了10个月，她辞工的原因没别的，听她解释是家里人催她回去生孩子，她对我这个家是留恋的，也舍不得离去。阿春有此宏图大计，我们也不便挽留，在我们的心中只留下一点遗憾。

阿春回去时，我们送了一大袋家乡特产给她，我还亲自开车送她到车站，大家依依惜别。

阿春走后没几天，我们又找到一个保姆，这个保姆 40 岁左右，非常瘦弱，我们管叫她瘦姨。当然，她虽然消瘦，但出于礼貌，我们只能叫她阿姨。后来才了解到她叫阿莲。能碰到阿莲是一件非常巧合的事。就在阿春离开几天后，阿莲的主人要搬迁到外镇居住，阿莲不想离开这个地方，也不愿跟主人前往。很快，经熟人介绍，我们便去会一会她。听介绍说，阿莲家务活很熟悉，曾在香港当保姆。这个简短的介绍，就凭她在香港当过保姆，我们便没有什么挑剔，二话没说马上接受了她。

尽管阿莲在香港当过保姆，但是我们还是不放心，到底她的家务活熟练程度如何，还得拭目以待。阿莲是全日制保姆，白天清洁、洗衣、做饭，晚上要照料小孩，当然，她的工资比专干白天的保姆高。阿莲没什么要求，她只提出晚饭后让她回家洗澡，10 点才过来哄孩子睡觉。她不在我家洗澡我们百分百赞成，也是我们料想不到的，大家一拍即合。果然，没几天，阿莲不需指点便做得头头是道。渐渐地，小孩跟她打得火热。阿莲的到来使我们心头放下了一块大石，家务活我们就交给她了。有一天，我们下班回来，发现我的磁饭锅被阿莲用钢丝球擦拭坏了，磁饭锅本来是不该用硬物擦拭的，这些知识她都不懂，我们没有怪她。过了几天，阿莲又把我的窗帘拉断了，我对她说，不会拉或拉不动就别拉，等我回来教你嘛，阿莲没有感到惭愧，张大嘴巴笑了笑，我见她有些傻乎乎的样子，真是好气又好笑。接连多次损坏东西，我们都原谅了她。我们总觉得阿莲会“吃一堑，长一智”，这些教训她会吸取的，以后会少犯错吧。打那以后，阿莲很小心，没有当初那么鲁莽，越干越有条理，深得我们的赞赏。

一年后，我们渐渐发觉阿莲有点不对劲，每晚 7 点她帮小孩洗完澡后，都要急急赶回家。有时超过这个时间，她就会发脾气，常常对着小孩说自己干得很辛苦，如果调皮她就回去，弄得小孩哇哇大哭。家里工作量多少我们是清楚的，白天小孩去上学，她只是清洁卫生和洗衣服，一天那么长时间，一个家庭能有多少工作呢？她最辛苦的只是晚上照料孩子，这个我们是明白的。她还常常唉声叹气，每当我听到她叹气，我就像受气一样心里不舒服。请个保姆是来帮我分担工作的，如今要受她的气，我真是有点恼火。几次跟老婆说解雇她，但老婆总是袒护她，常常说找个保姆不容易，忍忍不就过去了嘛。回过头来想

想也是的,如今找个保姆不容易,找个好保姆更是难上加难,不忍也得忍。之后,阿莲更不把我们放在眼里。本来,她每晚 7 点回家,10 点必须要过来哄孩子睡觉,毕竟孩子需要早睡早起身体才会健康,况且孩子早上还要上学。但是,她却不顾及主人的感受,每晚 10 点半或 11 点才来。其实,阿莲说是陪小孩睡,照料小孩,但我老婆有时半夜起床,见她睡得像猪一样,孩子揭开了被子她也不知道,如果是冬天,孩子着凉,容易患感冒。这样的保姆太不称职了。

后来,有人告诉我,阿莲晚上在她那幢楼打钟点工,已经有很长一段时间了。真是人心不足蛇吞象,这么好的待遇她都不满足,怪不得她每天精神恍惚,原来她的心已分了一半给别人。她竟然利用这段时间找外块?想起来有相似的迹象。有好几次,我们全家人前去欢喜酒,留下她在家照料小孩。每次我们都是晚上 8 点多回来,这下她焦急了,那张脸像哭丧一样难堪。她做钟点工的事我们没有揭穿,趁此机会,我们向她表明,晚上不管孩子什么时候洗澡,都不能过于急着回家,为了孩子的健康,晚上 10 点前一定要哄孩子入睡,不能超过 10 点。我们对她的要求,她努嘴不做声,像个木头人一样。

过了几天,阿莲向我们提出辞工,理由是她要回去照顾孙子。阿莲辞工的原因我们是知根知底的,在这些日子里,她把我们当作傻瓜玩弄。虽然她的工作表现深得家人认同,我们也喜欢她,但她去意已决,我们尊重她的决定,也不再挽留。就这样,我家第三任保姆就此画上了句号。

阿莲前脚刚走,邻居的阿姨马上介绍她的姐姐过来。她姓李,千百年前我们可能同是一家。李大姐今年 50 岁,已娶了儿媳妇,自己在家觉得无聊,想外出打工以解寂寞。邻居阿姨承诺,如果姐姐家务事暂时不熟悉,她会来教她。有她妹妹帮忙,我们便放心了。

李大姐很快便进驻我家,这是我家的第四任保姆。李大姐是农民出身,身材高大,看样子准是个能干的人。家里的粗重活她一定能胜任。第一天,我看她干得很轻松,提一桶水上楼不需要花多大力气,一个上午她就全部清洁完毕,几大盆衣服一眨眼工夫就洗得干干净净。午饭洗完碗后,她还有空睡上几个钟头。李大姐毕竟是从农村出来的,骨子里透着乡土之气。每天下午,她懒洋洋地躺在我家客厅的沙发上睡觉,她有节奏的呼噜声像抽风机一样轰鸣。尽管她不懂礼貌,我们还是原谅她,毕竟她在家习惯了,过些日子她便会改过

的。李大姐肯干，而且保质保量，我们倒对她没怨言，对比整天磨磨蹭蹭、一天都干不完活的那个瘦姨阿莲，真是天壤之别。回想起来，我倒怀疑阿莲过去是在偷懒。几天后，李大姐便得到我们的认同。李大姐是江西赣州人，虽然说一口浓重的本土话，我们与她沟通有点吃力，但大家仍然喜欢她。可是，我家的小孩不能接受她。每当李大姐要带她出去玩耍时，小孩总是躲避她，声声说不喜欢这个阿姨，要找莲姨。小孩和李大姐的妹妹很有缘，她宁愿跟她出去玩也不让李大姐触摸她的手。一个月过去了，小孩仍然不接受李大姐。就在此刻，李大姐家乡来电话，说她的儿媳妇离家出走了，无奈，李大姐只好打道回府。

小区的清洁工陈先生知道我要找保姆，便介绍他老婆过来。他老婆在一家工厂打工，想转换一下环境。就这样，清洁工的老婆便在我家当上了保姆。她姓刘，30多岁，来自湖南。本来，我们是不想请有语言障碍的人当保姆，但是，保姆这个工作很少有人愿意干，无奈，在没有选择的余地之下，我们也不那么较真了。刘姨很斯文，虽然她是农民出身，但是看她的打扮倒像城市大姑娘。刘姨干活也是磨磨蹭蹭的，一个钟头也清洁不完一间房。她来当保姆是依靠她老公帮忙。她老公干活非常勤快，他打算利用自己休息的时间每天来帮她的忙。最初几天，清洁由她老公负责，她自己负责洗衣服。两人合作，每天的工作很快便完成，工作完成后刘姨便出去玩。刘姨的举动让我们十分不满意，但她又清洁做得不错，我们暂时没对她提出什么要求，只好忍让一下。可是，全家人最不能接受的是，他老公一个大男人，天天在我家每间房里进进出出，这是极不方便的。我请一个妇女当保姆，需要她细心、清静地待在这里。如今，她夫妻合作，会把一个本来平静的家搞得热火朝天，是任何家庭都不能接受的。我们在热闹中度过了一天又一天。

干完活后，刘姨除了出去逛逛，就是穿着高跟鞋，双手插在口袋里，在院子来回踱步，或者在看报纸。她根本不像一个保姆，倒像主人一样。有时，小孩要上厕所，她没有主动去照料，意思是主人在家应该由主人照顾，她便像木鸡一样站立，双手插在口袋里无动于衷。主动做事是一个保姆的职责。说来也怪，小孩不喜欢刘姨，却偏偏喜欢她老公。小孩一直不肯跟刘姨玩，令她十分烦恼。一个星期后，令我感到意外的事发生了，刘姨提出辞工了。据刘姨解释，保姆这工作太枯燥无味，又失去群体的热闹，这份工作不适宜自己。后来，据

刘姨老公讲，刘姨在家从不干活，家里的活全是他一人包揽，她喜欢打麻将，喜欢打扮，喜欢热闹。刘姨老公的一席话，我们全明白了，我们早就看出刘姨这个人的本性。其实，刘姨这几天的举动，我们巴不得她早日离开。

刘姨来也匆匆，去也匆匆，令我们束手无策。虽然刘姨做得不理想，但总的来讲还是帮了大忙。要知道，我们家庭成员个个都要上班上学去，刘姨为我们分担家务，否则，我们的担子更重了。无奈，刘姨说走就走，一点余地都没有，怪她也没用，再说，这是人家的自由，她是在社会上招聘的，又没有签订劳动合同，这些交易是不受法律保护的，毕竟，家是小的。

保姆辞工了，当然要迅速找一个接班人，不然我们又要忙碌了。于是，我们放出几条线，希望尽快找到一个理想的保姆。有一天，我听小姨子说，现在找一个理想的保姆非常困难，这些保姆像一个群体一样，碰面时都大谈特谈工资，谁高谁低大家都一清二楚。她们好像密谋一起提价一样。听小姨子这么一说，使我勾起往日的回忆：每到黄昏时分，保姆阿莲带小孩出去玩，一群保姆聚集在一块，叽叽喳喳，一定是相互沟通，相互交流，共传信息。小姨子又说，她家的保姆已经变质了。有一天，小姨子工作疲劳，回家后便躺在沙发上小憩一会儿。此刻，她家的保姆从厨房拿了一小筐豆芽出来，大大方方地对小姨子说，老板，你反正有空，帮忙择一下豆芽。当时，小姨子气得眼冒金星，本想骂她一顿，想到如今的保姆难伺候，她的火慢慢地熄了。小姨子说，我没空，这些工作由你来干。保姆却说，你躺在沙发上，还说没空？快，快帮忙。此情此景，小姨子对着保姆哭笑不得。听了小姨子的亲历，我不禁一阵寒心。

本来，我们想到家政服务公司找保姆，但这里的价钱太高，很多家庭不能接受，无奈，只好在社会上聘请，在社会聘请就像“就地取材”那样方便。终于，我们发出的信息有了收获，一个朋友介绍一位保姆给我，这个保姆刚开口，我们就知道她是“老油条”了。我们还未发问，她就抢先说，首先是工资多少，年终有奖金吗？每月有几天假期？宝宝听话吗？要做饭吗？吃饭是否同桌？房子面积多大？是否用洗衣机洗衣服，等等。她还未开始工作，诸多的条件就令我对她大失所望。我雇你全日制，不管工作量多少，你尽力而为就是了，一个家庭，会有那么多工作给你干吗？也不可能让你一分钟都不能歇息的。我所请的保姆从没薄待她，比如，每个季节都买新衣服给她，电话费用完了，帮她充话费，年终

发“双粮”给她，传统节日少不了包“利是”（即红包）给她，回乡探家一千几百地赠与她等等，这些都不在计划之内。这些保姆的行为太过分了，令主人家非常反感。现在家乡流传一句话叫“保姆大过主人”，这句话不是空穴来风的。

这个保姆当然没有谈拢。

曾听我的同事说，她曾与一个保姆讨价，这个保姆却说，你们这些有钱人，出不了价，你自己做吧，笨！气得我这个同事上气不接下气。还有一个同事跟一个保姆讨价未果，索性不请保姆，家里的家务由自己承担，这个同事说，我打工还挣不到保姆这份工资，不可能一个月倒贴一千元吧。

找保姆，说难并不难，说易也非易。总之，我很快又找到一个了。几天后，一个保姆进驻我家，正式成为我家的第六任保姆。这个保姆能否胜任，又能否待上两三年呢？就由时间来见证吧。

我想，我家这几位保姆，可以说是当今城市保姆的一个缩影吧！